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环旭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环旭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环旭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环旭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环旭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32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58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环旭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32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环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环旭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3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环旭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月23日收盘价为163.7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环旭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6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9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盘科技”)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全球化布局,加速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同时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不断深化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

5、提案2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提案1获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2月　日至2026年2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6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对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0日,基于维护市场和增强投资者信心,间接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上市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并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期间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6、2025-060、2025-061、2026-001)。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0,000股,累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未达回购股份方案的数量及金额下限,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自公司回购方案实施以来,上涨幅度较大且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产业市场竞争态势、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多重因素,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公司拟按回购股份方案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370,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5,801,952股减少至1,645,431,95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45,801,952元减少至人民币1,645,431,952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三、总股本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8,244.5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